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積極推展學校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提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
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（視實際賽程調整之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光榮國中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、三重體育館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（二）參賽時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（需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）備查。
 - （三）年齡規定：
 1. 高中職組：限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仍在學之中學高一、高二年級學生。
 2. 國中組：限 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仍在學之中學 7、8 年級學生。
 - （四）114 年度獲本市核定國中籃球重點學校，務必組隊報名參賽。參賽狀況列為 115 年度重點學校審核依據之一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高中職男生組
 - （二）高中職女生組
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
 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
- 九、註冊
 - 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（二）註冊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選手以 18 人為限。
 - 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 - 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，點選【錦標賽】
 - 一【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】競賽公告進入報名系統。
 - 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 - 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黃紫涵組長 電話：2972-1430 轉 306
- 十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 - （二）採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. S. F 籃球規則摘要。
 1. 比賽時間包括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；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中間休息 1 分鐘；上下半場（中場）休息 2 分鐘。（第四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）。

2. 進攻隊必須在 8 秒鐘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。
3. 每一節內，每隊球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4 次後，自第 5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，進行罰球。
4. 每場比賽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5 次。

十一、 競賽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開賽時，須有正式之球隊職員或該球隊學校教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，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內仍未到場時，則由判定棄權。
- (二) 球隊無故棄權、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或比賽時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三) 球隊比賽應在賽前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登錄球員名單，延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即宣布棄權。
- (四) 球員一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缺帶一律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五) 各球隊出場比賽須穿著統一球衣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
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元吉牌(VEGA)合成皮球（男生 7 號球、女生 6 號球）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錄取前 8 名，獲獎單位頒發獎盃乙座，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唯錄取名次仍應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錦標設置如下：
 1. 高中職男生組
 2. 高中職女生組
 3. 國中男生組
 4. 國中女生組
- (二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 1. 3 隊(含)以下取消該組競賽。
 2. 4 隊取 1 名。
 3. 5 隊取 2 名。
 4. 6 隊至 7 隊取 3 名。
 5. 8 隊至 15 隊取 4 名。
 6. 16 隊至 25 隊取 6 名。
 7. 超過 25 隊取 8 名。
- 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，於光榮國中光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(一) 會議中進行賽程抽籤，各隊請派代表出席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程將於 4 月 15 日(星期二)公告於光榮國中網站最新公告

(<http://www.grjh.ntpc.edu.tw/>)。

十七、 其他：參賽各隊經費自理，請自行辦理與賽隊職員傷害保險事宜。

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